

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6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6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42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巨龙管业	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文意指变更前的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仁高制管有限公司
仁高制管	指	金华市仁高制管有限公司
水泥制管厂	指	原金华县水泥制管厂，1998年8月3日由吕仁高于1996年1月16日出资设立的金华县白龙桥东阳水泥制品厂变更而来
红旗巨龙建材	指	陕西红旗巨龙建材有限公司
巨龙控股	指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金华巨龙控股有限公司
维科创投	指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维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巨龙商品混凝土	指	金华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巨龙钢化玻璃	指	金华市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巨龙投资	指	金华市巨龙投资有限公司
尖峰管业	指	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
尖峰集团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尖峰水泥	指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峰联投资	指	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
白龙桥加油站	指	金华中油白龙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正方交通	指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而来。
浙江勤信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少于 2,35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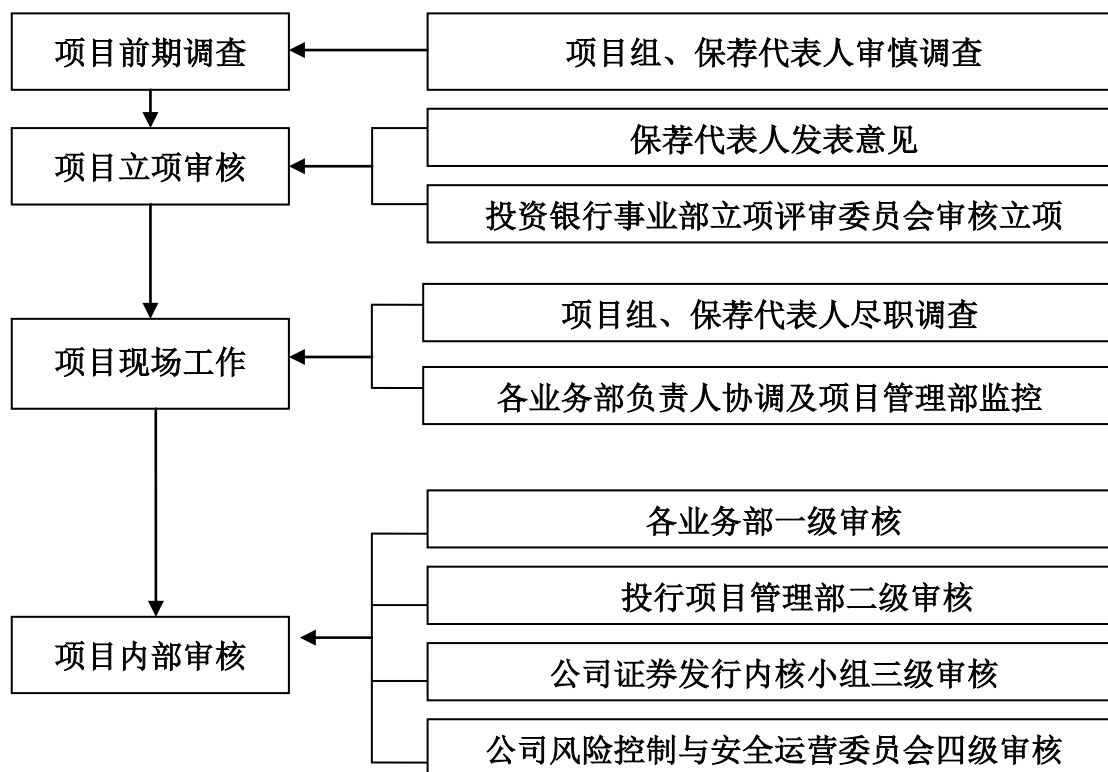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后，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保荐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长城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投行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行项目管理部审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所有项目原则上都要作为一般项目进行初次立项，在项目进行到拟申报阶段确定签字保荐代表人时应作为重大项目进行二次立项。初次立项和二次立项均应由立项评审委员通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由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作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一般项目初次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业务部门、投行项目管理部审核后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保荐项目二次立项，由项目组在对拟立项的保荐项目进行必要、充分的尽职调查后，认为保荐项目具备推荐条件，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出保荐项目二次立项申请；二次立项需提交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的《项目推荐书》；投行项目管理部经核查后出具书面《项目立项初审报告》，与有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出具《立项评审委员会关于保荐项目立项的审核意见》，上报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和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和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二）初次立项

2008年8月15日，经项目组所在业务部和投行项目管理部初审同意后，项目负责人报投行项目管理部申请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初次立项。立项评审委员会于8月29日召开立项会议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经2008年第五次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定，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本次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行项目管理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准保荐代表人以及法律、财务专家等共12人组成。

（三）二次立项

1、二次立项申请时间

本项目在取得保荐代表人同意后，经项目组所在的业务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于2010年4月9日报投行项目管理部申请立项。

2、二次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长城证券关于巨龙管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为：游进、王晓莹、康米和、刘斌、田晓光、杨文波、王川江、杨威、李瑞华、张国连、李刚、李彤、史金鹏、施斌、黄梅等十五人。

3、二次立项评估的时间

2010年4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二次立项会议，游进、王晓莹、康米和、刘斌、田晓光、杨文波、王川江、杨威、李瑞华、张国连、李刚、李彤、史金鹏、施斌、黄梅等十五人出席了本次立项会议，并进行了表决，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康米和、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刘逢敏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郑益甫、韩文强、梅志敏、李天松、王捷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时间：

阶 段	时 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5月-2009年10月
辅导阶段	2009年11月-2010年8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12月-2010年9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09年12月-2010年9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依照《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约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及调查，必要时采用包括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沟通询问等外部调查手段，对发行人改制与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行业竞争与具体经营等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对发行人所有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阶段、辅导阶段、申报文件制作阶段、内部核查阶段四个阶段，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5月，本保荐机构成立巨龙管业IPO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郑益甫、韩文强、王捷组成，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行业的信息、实地考察和调研，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做出初步的判断，初步调查完成后，项目组于2008年8月向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

完成项目初次立项后，项目组与发行人就申请IPO需要解决的问题多次进行沟通 and 调查，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问题解决方案和拟定改制方案。2009年8月，发行人完成改制工作。

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①根据项目初次立项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组开始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工作；

②编写初次立项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发行人基本情况、申请 IPO 存在的重点问题及项目可行性进行说明，提交投行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

③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了解各生产环节和工艺；

④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进行多次沟通，并多次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共同讨论相关事项的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下一步工作进度安排等；

⑤就发行人各项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改制方案的可行性与投行项目管理部、部分内核委员进行沟通，多方征集意见，协助发行人制定实施计划；

⑥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备案的申请文件。

2、辅导阶段

2009年11月18日，长城证券与发行人正式签署了《辅导协议》，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本保荐机构组织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现场集中授课。2010年1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本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于2010年2月-8月期间增加了3次现场集中授课，使辅导对象更深入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证券法律、法规、政策。

2010年8月底，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浙江证监局于2010年9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辅导效果进行了验收。

通过从2009年11月到2010年8月为期10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

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

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

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④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方式，对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法律、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各项待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和汇总。根据会议讨论内容，督促发行人落实有关事项；

⑤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行项目管理部关注的有关问题，项目组进行了深入的专项调查，不定期与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现场或电话沟通，并就讨论的重点问题出具了专题备忘录。

3、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在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项目组自 2009 年 12 月起开始全面编制 IPO 申报文件，并整理项目工作底稿。

2010 年 4 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部提交巨龙管业 IPO 项目二次立项材料和申请。投行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对二次立项材料进行了核查，与项目组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后续解决措施进行了沟通。

项目组根据申请文件制作的要求，并结合二次立项评审委员对项目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编制和完善文件资料，于 2010 年 8 月下旬制作完成巨龙管业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于 2010 年 9 月下旬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文件。

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①结合内核申请文件制作，全面进行尽职调查，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核查确认，取得发表保荐意见的有关文件资料，整理工作底稿；

②与国枫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中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明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问题，与发行人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发行人切实落实到位；

③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招股说明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详细的核查与分析，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

④与发行人、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材料进行复核和修订，保证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康米和、崔胜朝担任巨龙管业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二次立项起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了辅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针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证券、法律知识并组织考试；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内核小组意见进行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进行落实；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及律师和会计师进一步开展核查和调查取证工作，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充分披露；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及律师和会计师进行年报补充材料制作，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更新后上报证监会。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本次公开发行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部是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控制，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投行项目管理部通过项目现场调查，参加项目重要业务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其

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主要是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

经业务部初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将相关申报材料及书面意见提交投行项目管理部，投行项目管理部在正式收到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长城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材料的核查意见必须经证券发行内核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内核小组以内核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对通过内核小组审核的项目，由长城证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投行拟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最终决定是否推荐该项目。

投行项目管理部在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审核批准拟推荐的发行项目后，协助项目组完成正式申报文件的制作与正式申报工作。

（二）发行人项目的内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内核预审阶段

巨龙管业项目经投资银行业务部内部初审通过后，项目组于2010年8月中旬将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及书面意见提交投行项目管理部；投行项目管理部在正式收到申报材料后，安排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就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有关人员进行了解、沟通。

经投行项目管理部集体讨论，认为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要求，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了申报材料的初审意见。

2、对项目的现场核查

本项目立项至申报材料制作完成的过程中，投行项目管理部一直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项目组及时向投行项目管理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就项目进展情况、后续工作安排等与投行项目管理部沟通，以便投行项目管理部全面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该项目二次立项前，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项目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主要关注的问题。

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后，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部委派胡宾志、张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阅项目组整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查阅律师和会计师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审核项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解和讨论，为内核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同时，投行项目管理部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制订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投行项目管理部现场核查后，形成核查报告。

项目组于 2010 年 8 月中旬将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及书面意见提交投行项目管理部；投行项目管理部在正式收到申报材料后，安排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就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有关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经投行项目管理部集体讨论，认为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要求，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了申报材料的初审意见；投行项目管理部将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发行人项目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投行项目管理部初审意见等资料在内核会议召开 5 天前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审核。

3、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投行项目管理部将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巨龙管业项目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投行项目管理部初审意见等资料在内核会议召开 5 天前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审核。

2010年8月31日，长城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参加该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有陈轶瑾、游进、李茂荃、张克东、鲍卉芳、李存慧、田晓光、李彤、施斌等九名，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和现场说明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部分），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投行项目管理部复核后定稿。

4、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审核阶段

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将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后，提请公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进行审核，本项目已经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16次会议审核通过。

（三）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召开了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专项内核会议。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所有参会人员均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已基本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在项目组向投行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资料后，投行项目管理部于2008年8月29日组织召开了2008年第5次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有12名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会。在审议过程中，投行项目管理部还征求了金融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邹心勇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的总体意见。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结论

经立项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巨龙管业IPO项目初次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有关法规、执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

1、关注发行人2004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吕仁高独享的合法性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仁高制管设立时，吕仁高以经评估作价为792.636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认缴注册资本270万元，作为仁高制管负债处理33.196万元；同时，仁高制管于2001年6月2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吕仁高以该次出资中评估值为489.4408万元的机器设备投入仁高制管，暂不作为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该等出资来源于吕仁高投资的私营企业金华县制管厂注销后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业经金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金安评

报字（2001）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吕仁高和吕成杰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同意仁高制管设立时所形成的资本公积489.440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该部分注册资本由吕仁高独享，吕仁高另以另以货币资金50.5592万元出资；吕成杰以货币资金60万元出资。

2008年10月9日，吕成杰出具确认函，同意放弃享有该资本公积，由吕仁高独享。

（2）分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资本公积在形成过程中没有确指归属的情况下应为全体股东享有。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2004年3月23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前，该资本公积应归属全体股东享有；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及后续确认函，另一股东吕成杰同意该等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由吕仁高享有，没有违反《公司法》禁止性规定，也没有违反股东民事自治原则，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吕仁高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注发行人2004年12月增资的股东资金来源情况

（1）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吕仁高和吕成杰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吕仁高以货币资金出资3,600万元，吕成杰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2004年12月17日，金华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金新联验（2004）第258号《验资报告》。

（2）核查分析

本保荐机构对该次增资相关的验资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当时验资经办注册会计师访谈，了解其履行的相关验资程序，同时核查了当时用于本次增资的吕仁高在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的个人存折以及巨龙管业在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的银行账户，本次4,000万元的增资款系分7笔经吕仁高的个人存折转入巨龙管业的银行账户，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对吕仁高进行专项访谈，其用于该次增资的 3,600 万元资金源自其多年来经营积累所得，吕成杰用于该次增资的 400 万元资金源自其家庭成员收入。

（二）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	2,078.00	13,999.00	17,794.99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	1,850.00	13,660.00	16,7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89.03%	97.58%	93.85%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	228.00	2,800.00	7,425.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	-	2,760.00	7,2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98.57%	96.97%

如上表列示，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2月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分别为16,700万元、13,660万元和1,850万元。

2、核查情况

经与发行人经办人员、银行经办业务人员的访谈并核查，2007年初至2009年2月，发行人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相继在福建、重庆等地投资设立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非常大，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亟需银行的支持。按照当时当地银行的通行做法，银行为了完成存款考核指标要求企业向该银行申请开具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了能够稳定和持续地获取银行贷款，发行人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供应商中大多不愿接受票据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巨龙商品混凝土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贷款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划入10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银行在信用额度内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将票据向银行贴现后并将资金汇至公司，由发行人承担贴现息。

经与相关银行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主导权在银行，为增加银行的存款，一些银行特别是规模较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放贷时，经常要求贷款企业申请开具 100% 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这样既做了放贷业务，又完成了银行的存款考核任务。对企业来说，一般情况下贴现息加上手续费高于保证金利息，增加了财务费用。贷款企业因供应商不愿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往往没有真实交易背景。该种情形在浙江、江苏等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经咨询当地银监局工作人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银监局行使对银行开具票据的监管职能。银监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如发现银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仅对银行进行处罚，不对企业处罚。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的影响及性质

1) 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使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金额	1,850.00	13,660.00	16,700.00
①票据贴现利息	18.19	461.58	314.23
②票据保证金存款利息	18.31	258.17	240.48
③增加的财务费用	-0.12	203.41	73.75

注：③=①-②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公司因开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当年财务费用分别为73.75万元、203.41万元和-0.12万元。

2) 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性质分析

从票据贴现的行为来看，由于产生了现金流，形式上具有融资功能；从票据开具、票据贴现和票据解付的整个过程来看，该等票据的开具需缴存100%的保证金，票据贴现扣除贴现息及手续费后的资金净额与冻结的100%保证金及相应的存款利息相比，基本不产生资金增量，因此该等票据开具和使用行为实质上不具有融资功能，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情形。

该等票据均已到期及时解付，未发生与银行、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

纠纷，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3、后续措施和解决情况

发行人取得银行的支持，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 2009年3月召开专题财务工作会议，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进一步提高规范使用票据的认识。

(2) 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银行借款和担保业务下增加第3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强化发行人内部考核制度，将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事项作为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直接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挂钩，并加大惩罚力度，杜绝该类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2009年3月份至今，发行人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持续获得银行的支持，2009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16,530万元，2011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20,880万元，保证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仁高作出承诺：如果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事项对公司未来可能招致的损失，本公司（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票据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票据截至2009年8月均已解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包括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建立内控机制等措施加以规范，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2009年3月份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该等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票据法》对前述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规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和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截至 2009 年 8 月，票据问题已全部解决。

巨龙控股和吕仁高均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之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1）上述票据均在到期后及时解付，截至 2009 年 8 月，发行人所开具的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2）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了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行为，2009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3）发行人未因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受到过任何处罚，亦未出现过与银行、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争议和纠纷；（4）发行人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均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事项对发行人未来可能招致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1、关注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存在接受实际控制人吕仁高、控股股东巨龙控股等关联

方资金支持情形。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及原子公司巨龙商品混凝土接受实际控制人吕仁高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拆借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支付利息	备注
2007年度	发行人	3,104.41	1,116.42	3,246.56	974.27	-	借款用于短期资金调度
	巨龙商品混凝土	-	481.35	-	481.35		
2008年度	发行人	974.27	5,412.23	6,386.50	-		
	巨龙商品混凝土	481.35	26.00	507.35[注]	-		

注：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将巨龙商品混凝土股权转让给巨龙控股，巨龙商品混凝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将其余额转出。

② 发行人接受巨龙控股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拆借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支付利息	备注
2008年度	-	3,558.35	2,745.22	813.13	-	借款用于短期资金调度
2009年度	813.13	16,175.26	16,988.39	-	17.32[注]	

注：2009 年资金占用费利率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为 5.09%，不计复利。

③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股东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时间	支付利息
维科创投	1,000	1,000	2009.7.28~2009.7.31	1.00
	2,000	2,000	2009.9.4~2009.9.11	4.67
维美创投	800	800	2009.8.18~2009.8.24	1.60
	500	500	2010.4.19~2010.4.22	0.50
	1,000	1,000	2010.4.19~2010.4.26	2.33
正方交通	1,500	1,500	2009.6.22~2009.7.1	-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维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0 年度接受维科创投及维美创投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临时资金支持。

(2) 原因分析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经与实际控制人吕仁高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短期资金支持，主要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以及经营活动中由于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原材料采购的需要，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在某一时点上发行人对资金的需要量较大，需要头寸周转，尤其是 2007 年—200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除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融资渠道，因此较多地通过关联方的短期临时资金拆借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向维科创投、维美创投和正方交通等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调节资金头寸，集中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贷款续期手续办妥后，再偿还所拆借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自 2009 年起，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3、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

2009 年两次股权融资后，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银行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所有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2010 年 1-6 月，除发生的 4 月份向维美创投临时拆借两笔资金共计 1,500 万元（均于当月归还）外，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目前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来解决，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影响独立性情形。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维科创投、维美创投签署《关于终止接受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支持的协议书》，终止了公司与维科创投、维美创投之间的资金支持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资

金支持关联交易终止事项。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防止类似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再次发生：

①与银行充分协商，适当调整银行贷款结构，适当分散偿债期限，减少还贷过于集中对流动资金的压力；

②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加强公司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控制投资进度，合理调度资金；

③通过设立流动生产车间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

④通过银行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部从 2009 年 12 月起，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项目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有关事项

1、金华县水泥制管厂自 1996 年 1 月设立到 2001 年注销，注销时无清算资料，如何证实吕仁高对 999 万清算资产享有权属，是否对出资资产的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2、2001 年水泥制管厂从提交注销申请到注销一个月内完成，水泥制管厂注销是否履行了严格的法律手续？关注相关法律手续的完备性问题。

3、2001 年设立仁高制管吕仁高投入的资产来源于金华县水泥制管厂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仁高制管成立后承担金华县水泥制管厂的 30 万元银行本息借款。关注设备作价出资和借款的关系，是否扣除借款？

项目组回复：

（1）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华电路分理处出具《资信证明》及金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金华县水泥制管厂及其前身金华县

白龙桥东阳水泥制品厂（以下简称“水泥制品厂”）为吕仁高设立的个人独资私营企业，领取的是《营业执照》，系非法人企业，投资人吕仁高承担无限责任。

根据当时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设立私营企业无需注册资本、验资等程序，仅需要“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由银行开具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是指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足以证明他人资产、信用状况的各种文件、凭证等。此类证明文件不论以何种名义、形式出具，核心是证明他人拥有某项资产、债权或具有何种程度经济实力等等），工商部门予以办理营业执照。

吕仁高在设立水泥制品厂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华电路分理处出具《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中显示吕仁高投入水泥制品厂时的固定资金 7 万元、流动资金 8 万元。根据 2001 年 5 月金华县白龙桥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金华县水泥制管厂为吕仁高所有。

综上，从水泥制品厂及金华县水泥制管厂的设立过程、当时白龙桥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和工商登记材料等表明，该企业属于吕仁高开办的私营企业，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无国有和集体成分，无需政府的确认文件。

（2）水泥制管厂为私人独资企业，由投资者吕仁高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随着水泥制管厂业务的不断扩大发展，私营独资企业的性质已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为提高企业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企业信用、划清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界限，吕仁高决定注销水泥制管厂，并新设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 30 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经核查，2001 年 6 月 7 日，水泥制管厂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因撤县设区，金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后，水泥制管厂归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登记管辖）提交注销申请。在提交的《私营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中“申请注销理由”栏明确注明为“因开办金华市仁高制管有限公司”；在“企业雇用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栏中注明“企业职工

和设备物资转入仁高制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吕仁高本人承担。”

2001年6月13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核准水泥制管厂注销。

2010年12月1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出具说明：水泥制管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产清算，并已在《私营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雇用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栏中予以明确，无需另行提交清算报告等资产清理和处分证明、债务清理证明，其注销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2001年6月仁高制管设立时，吕仁高投入的实物资产中，作为仁高制管负债处理33.196万元，系对应于仁高制管承接金华县制管厂在其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的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在水泥制管厂注销时，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在《私营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签署意见：要求该30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转由仁高制管承担。仁高制管2001年7月变更为金华巨龙，金华巨龙已于2002年6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支付本息。吕仁高以其承继的水泥制管厂评估值为33.196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对仁高制管的补偿。

(二) 2009年4月和6月公司增资事项

1、2009年发行人两次增资共增加净资产4,464万元，对发行人资产结构、财务状况有无影响？核查并披露09年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具体的使用情况和使用的效果。

2、陈乐毅、徐伟星、丁建祖、刘国平和袁日等外部股东的增资原因。

3、2009年发行人2次增资均经没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是否需要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项目组回复：

(1) 2009年发行人两次增资，解决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了资本结构，对发行人资产结构、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009年4月,由徐伟星等13名境内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按认缴注册资本1:2的价格认缴出资,该定价系参考2008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50元的基础上作一定的溢价。本次增资筹集资金2,014万元,主要用于福建巨龙、重庆巨龙一期工程的厂房、生产线的投入,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效果良好。

2009年6月,维美创投、维科创投及刘国平、袁日以货币资金按认缴注册资本1:2.8的价格,该定价系参考2008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50元并考虑2009年1-5月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作一定的溢价。发行人本次增资筹集资金2,450万元,主要用于重庆巨龙一期工程、福建巨龙的后续建设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效果良好。

(2) 发行人引进陈乐毅、徐伟星、丁建祖、刘国平和袁日等外部股东,主要是为了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同时通过引进外部专业力量,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和决策水平。

2010年11月,所有新引进股东均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受托代持股份情形。

(3) 2010年9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0)248号),认为发行人2009年4月及6月的两次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三) 巨龙控股的资金来源及负债情况

2008年至2009年,巨龙控股需要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及资产受让款4,186.21万元,向发行人支付代收代垫尖峰管业净额703.16万元,总计4,889.37万元,同时在此期间还为发行人拆借大额资金。请项目组解释巨龙控股的资金来源以及巨龙控股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巨龙控股的财务状况作了专项核查,关注到巨龙控股除了对下属公司的投资、房屋租赁及将巨龙商品混凝土、巨龙钢化玻璃委托承包经营外,不经

营具体业务，巨龙控股自设立以来，日常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租赁收入（每年约 200 万元）和委托承包经营收入（每年约 452 万元），另外 2009 年巨龙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并取得了 998 万元资金。

2008 年 11 月，巨龙控股受让股权及资产时，采取三方抹帐方式，即发行人应收巨龙控股的股权受让款及资产出售款与发行人应付吕仁高的款项作抵消，转为巨龙控股应付吕仁高的款项，因此巨龙控股在收购股权及资产过程中未发生资金支出情况。

巨龙控股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除注册资本投入外，主要为房租和委托承包经营收入、向除发行人外的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和吕仁高及部分外单位的临时拆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对巨龙控股的资金拆借款，并至今未再发生向巨龙控股拆借资金行为。巨龙控股相继偿还了对吕仁高及部分外单位的临时拆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巨龙控股主要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备注
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 婺城支行	银行借款	1,900.00	借款期限为 2010.1.28-2011.1.20
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 婺城支行	银行借款	600.00	借款期限为 2010.4.22-2011.4.20
巨龙投资	临时拆借款	1,475.79	-
浙江大禹建设有限公司	临时拆借款	1,605.00	已于 2010 年 8 月归还 1,600 万元
小计		5,580.79	

经与吕仁高访谈，巨龙控股通过日常租赁收入、委托承包经营收入以及对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统一资金调度，能够到期清偿所有对外负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关注尖峰管业相关问题

1、峰联投资、杨雪梅购买尖峰管业的股权后也没有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这种情况下金华巨龙从峰联投资、杨雪梅手中购买尖峰管业股权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与巨龙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签署的三方协议。

2、金华巨龙未对尖峰管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原因。

3、会计师与律师对此事项是否需要单独发表核查意见与法律意见。

4、会计师资料中，发行人将与浙江尖峰管业相关的各项代垫代收款项划转至巨龙控股。是什么性质的资金？

5、发行人将尖峰管业股权受让主体变更为巨龙控股且在办理清算注销，尖峰管业有无巨额债务或诉讼，发行人有无由此而产生或有负债及其对应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1、根据金华市经济委员会、巨龙管业和巨龙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尖峰管业股权受让主体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尖峰管业基本情况

尖峰管业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系由尖峰集团及尖峰水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尖峰管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中尖峰集团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尖峰水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峰联投资和杨雪梅受让尖峰管业股权

2003 年 8 月，尖峰集团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5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其持有的尖峰管业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峰联投资；尖峰水泥同时将其持有的尖峰管业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雪梅。本次股权转让经金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管业公司股权的批复》（金市国资办[2003]67 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尖峰管业的改制重组、搬迁改造等工作开始实施。但是由于出现职工安置的严重分歧，职工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导致改制重组工作未能进行，也造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一直未能办理。自 2004 年 3 月起，

尖峰管业停止生产并进入歇业状态。

(3) 发行人受让尖峰管业股权的情况

在金华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和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最终于 2004 年 9 月确定发行人接替峰联投资参与完成尖峰管业的改制重组、搬迁改造等各项工作。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峰联投资、杨雪梅签署《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峰联投资和杨雪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尖峰管业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约定了尖峰管业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等事宜。峰联投资及杨雪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不能对抗第三人，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其对外转让股权，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4) 尖峰管业搬迁改造及职工安置情况

2004 年 12 月 8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签发了《关于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搬迁改造补偿的意见》（[2004]230 号），同意尖峰管业厂区（婺江西路 1236 号）搬迁改造，搬迁改造损失补偿为 5,707.9434 万元，同意在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尖峰管业婺江西路 1236 号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定着物后，按城市规划要求将可变更为商住用地的土地进行公开出让，出让收入在扣除收储成本和拍卖费用后的净收益的 50%资金返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改造；发行人重组尖峰管业工作到位后，经考核搬迁投入到位且实现责任之目标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此项支持技术改造的资金可让渡给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27 日，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和尖峰管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由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婺江西路 1236 号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定着物，搬迁补偿款 5,707.9434 万元，扣除暂未列入本次收储的尖峰管业职工宿舍区土地搬迁补偿款 695.9908 万元，本次收储的搬迁补偿款为 5,011.9526 万元。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分次向发行人支付搬迁补偿款共计 4,511.9526 万元，另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向尖峰管业支付搬迁补偿款 500.00 万元，共计向发行人和尖峰管业公司支付搬迁补偿款 5,011.9526 万元。

自 2004 年 10 月 21 日《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 2005

年底，发行人根据金华市有关政策、“[2004]230 号”文件和有关会议纪要的精神，相继代尖峰管业完成了婺江西路 1236 号厂区整体搬迁及土地收储、旧设备处置、国家税务登记证注销等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保障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职工权益协议》和“浙管工字[2005]2 号”决议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从已经收到的 5,011.9526 万元搬迁补偿款中提留 2,080 万元现金分次对尖峰管业当时登记在册的职工进行安置补偿。账务处理上，发行人将代为收取的搬迁补偿款、代为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代为归还的部分峰联投资借款以及其他各项代收代付款项，均作挂账处理，并记入对尖峰管业的其他应付款账户。

（5）变更尖峰管业受让主体的原因、过程及会计处理

根据《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峰联投资在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代尖峰管业归还欠其的 2,400 万元借款本息的担保手续后，协助发行人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尖峰管业厂区在 2005 年 1 月完成收储后，因尚未具备出让开发条件，没有按计划完成土地公开挂牌出让工作，导致专项用于技术改造的土地出让净收益 50%的返留企业资金一直没有到位，发行人与峰联投资在上述借款偿还事项上产生了分歧。后经金华市有关主管部门多次协调，发行人与峰联投资最终就借款偿还问题达成口头一致意见，即尖峰管业在土地出让净收益 50%的返留企业资金到位后再全部偿还有关借款本息。直至 2008 年，尖峰管业厂区土地开发建设的详细规划未能出台，出让开发时间乐观估计到 2015 年才能列入市政府土地出让开发计划，土地出让净收益 50%的返留企业资金也没有到位，发行人因此一直未替尖峰管业向峰联投资全部偿还有关借款本息，致使《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合同权利义务一直没有得到全面履行，尖峰管业的股权也未在发行人和峰联投资、杨雪梅之间进行有效交割。

尖峰管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存在上述较大不确定性，这一问题成为尖峰管业改制重组和整体搬迁过程中，除尖峰管业职工宿舍区土地暂缓收储问题、土地出让净收益 50%的返留企业资金落实问题、尖峰管业对峰联投资借款本息偿还问题之外的另一遗留问题。

鉴于尖峰管业股权过户存在上述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尖峰管业净资产的

控制权风险并没有完全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享有并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尖峰管业已于 2004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进入歇业状态，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未将尖峰管业股权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是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为妥善解决尖峰管业遗留问题，减少和消除这些遗留问题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巨龙控股与峰联投资、杨雪梅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将《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受让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巨龙控股，《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原由发行人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由巨龙控股承接。2008 年 12 月 10 日，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变更主体等事项的意见》（[2008]146 号），同意将发行人根据“[2004]230 号”文件及市相关政策所享有的尖峰管业搬迁改造优惠政策及相应的责任享有和承担主体变更为巨龙控股。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原先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670.16 万元及其他与尖峰管业搬迁改造及职工安置等相关的代垫代收款项划转至巨龙控股，并办妥确认和交割相关手续。

在巨龙控股向峰联投资出具了承诺还款进度表并偿还了部分借款后，尖峰管业的股东先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由尖峰集团和尖峰水泥变更为峰联投资和杨雪梅，后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巨龙控股。尖峰管业领取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核发的 3307020000278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尖峰管业为巨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根森先生。

（6）尖峰管业的清算

在尖峰管业股权关系理顺且股东最终明确后，巨龙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尖峰管业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如下：（1）解散尖峰管业并登记注销；（2）成立清算组；（3）公告注销情况及告知债权债务。尖峰管业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依法在《金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尖峰管业的解散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在受让尖峰管业股权之前，发行人与尖峰管业、尖峰

集团、尖峰水泥、峰联投资和杨雪梅不存在关联关系。尖峰管业 2004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进入歇业状态，在尖峰管业受让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巨龙控股之后，尖峰管业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并进入清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尖峰管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核查了发行人与尖峰管业的往来情况，认可了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国枫律师核查了尖峰管业相关事项，将该等事项列在关联交易中披露，认为程序到位，交易有效。

3、根据巨龙控股、发行人、峰联投资及杨雪梅签署的《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股权转让主体变更为巨龙控股后，由巨龙控股处理尖峰管业的债权债务，由此而产生诉讼等或有负债与发行人无关。

（五）发行人 08 年、09 年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让了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股权，剥离了与主业无关的业务和资产，公司资产重组行为涉及多家公司股权及房屋、土地使用权，涉及数额较大。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适用意见第 3 号》进行核查披露，考虑是否涉及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由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行为，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不具备可比性，考虑是否需要补充编制备考报表。

3、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人员安排等都产生变化和影响，考虑是否需要在重组行为完成后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

项目组回复：

1、2008 年、2009 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分析

（1）2008 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发行人向巨龙控股等关联方转让股权、资产对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及利

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对方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一、股权转让事项				
巨龙商品混凝土 100%股权	巨龙控股	3,856.82	3,078.49	271.46
巨龙钢化玻璃 100%股权		447.64	362.07	1.47
巨龙投资 100%股权		1,330.34	-	-52.66
白龙桥加油站 49%股权		386.86[注 1]	-	-
小 计		6,021.66	3,440.56	220.27
二、资产转让	交易对方	资产总额[注 2]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巨龙控股	628.73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巨龙商品混凝土	34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972.83		
合 计		6,994.49	3,440.56	220.27
发行人	-	41,233.43	11,670.14	528.55
占 比	-	16.96%	29.48%	41.67%

注 1：该交易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系按白龙桥加油站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乘以发行人享有的股权比例 49%计算。

注 2：转让房屋建筑物对应的资产总额系反映转让时的资产账面价值。

从上表可见，上述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发行人前一年（2007 年）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前一年（2007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8%和 41.67%，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向惠成担保等退出投资对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2008 年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惠成担保 1.78%股权，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同年发行人退出对金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收回股本金及分红款 139.19 万元。由于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比例低，转让金额小，且均属于财务性

投资，该等股权转让及退股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 发行人受让红旗巨龙建材股权对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股权受让事项	交易对方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红旗巨龙建材45%股权	吕仁高	1,703.55	-	-
发行人	-	41,233.43	11,670.14	528.55
占比	-	4.13%	-	-

注：受让红旗巨龙建材45%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系按2007年12月31日红旗巨龙建材资产总额乘以发行人享有的股权比例45%计算。

从上表看，红旗巨龙建材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且截止股权转让时红旗巨龙建材尚未产生收入，故2008年该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2009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对方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转让持有红旗巨龙建材45%的股权[注1]	金惠明	2,504.90	538.43	-1.37
转让房屋建筑物[注2]	巨龙控股	57.41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房屋建筑物[注2]	巨龙商品混凝土	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2,564.61	538.43	-1.37
发行人	-	35,242.95	22,584.72	1,597.23
占 比	-	7.11%	2.38%	-

注1：红旗巨龙建材股权转让对应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系按2008年12月31日红旗巨龙建材资产总额和200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乘以发行人享有的股权比例45%计算。

注2：转让房屋建筑物对应的资产总额系反映转让时的资产账面价值。

从上表看，2009 年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 2008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资产重组，虽涉及合并范围的变化，但其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不需要补充编制备考报表。

3、2008 年、2009 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生产经营和人员安排的影响分析

(1) 2008 年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序号	重组事项	重组背景	重组意图	对经营模式、生产经营、人员安排等影响
1	受让红旗巨龙建材 45%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拥有红旗巨龙建材 45% 股权	消除同业竞争	在受让该股权时，该公司业务尚未开展。受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不涉及人员安排
2	转让巨龙商品混凝土 100% 股权	巨龙商品混凝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等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无关，为突出主营业务，专注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	转让前，该两家公司的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重不高。转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不涉及人员安排
3	转让巨龙钢化玻璃 100% 股权	巨龙钢化玻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转让巨龙投资 100% 股权	巨龙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转让白龙桥加油站 49% 股权	公司持有白龙桥加油站 49% 股权		转让前，该两家公司均尚未开展业务。转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不涉及人员安排
6	转让惠成担保股权	公司拥有惠成担保 1.78% 股权	发行人集中资金发展混凝土输水管道	由于公司参股金额较少，转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
7	金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退社	该社改制设立合作银行清理股金	发行人集中资金发展混凝土输水管道	不涉及人员安排
8	两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	巨龙商品混凝土一直向公司租用该两宗地	巨龙商品混凝土股权转让后，为减少关	该等转让的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转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给巨龙商品混凝土	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	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不涉及人员安排
9	两宗土地及其地上7幢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转入新址	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2) 2009年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序号	重组事项	重组背景	重组意图	对经营模式、生产经营、人员安排等影响
1	公司转让红旗巨龙建材45%股权	红旗巨龙建材预计较长时间内无法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证	消除因资产权属问题对企业后续运作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转让该股权之前，该公司业务开展较少，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转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不涉及人员安排
2	转让1项房屋建筑物	其土地使用权已于2008年转让给商品混凝土	减少关联交易	该等转让的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转让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不涉及人员安排
3	转让6幢职工宿舍	2008年12月尖峰管业股权受让主体变更为巨龙控股。	减少关联交易	

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虽发行人将巨龙商品混凝土、钢化玻璃等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但该等公司在转让前已将其业务对外承包而收取承包费，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人员安排，且该等资产重组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均未超过50%，故无需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全面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重组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影响，并比照《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适用意见第3号》，上述重组行为不涉及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建议用数据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项目组回复：

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如下：

1、房屋租赁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巨龙钢化玻璃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6 月 26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分别将建筑面积为 2,020 平方米、2,401 平方米、1,927 平方米、2,06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巨龙钢化玻璃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年租金分别为 18 万、11.5248 万元、11.562 万元、12.38 万元，租赁期均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龙钢化玻璃出租厂房的价格情况：

期 间	2006.11.20— 2007.6.26	2007.6.26— 2008.2.28	2008.2.28— 2009.5.31	2009.5.31— 2010.6.30
年租赁费（元/ 平方米）	89	48	60	60

注：2006.11.20-2007.6.26 发行人向巨龙钢化玻璃出租厂房的年租赁费里包含了 630 千瓦的电费，与后期年租赁费不具可比性。

第三方单位对外租金情况：金华市临江工业园同一区域内的非关联第三方金华市宏华织物整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闲置厂房的租金约为每平方米 5 元/月左右，折合年租赁费 60 元/平方米。

通过与非关联第三方相似地段厂房的单位面积租金比较来看，发行人向巨龙钢化玻璃出租厂房的价格公允。

2、土地租赁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正方交通签订《租赁合同》，将厂区内东南角

面积为 14,144 平方米地块出租给正方交通，用于堆放各类料石、沥青等，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租金为 17 万元。2010 年 7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终止场地租赁协议》，提前终止履行《租赁合同》，正方交通现已搬出原租赁场地。现用于发行人产品堆场。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方交通出租土地的价格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单位面积年租金	期间
发行人	正方交通	14,144 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方单位对外租金情况：金华市临江工业园同一区域内的非关联第三方金华市宏华织物整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闲置土地的租金约为每平方米 1 元/月，折合年租赁费 12 元/平方米。通过与非关联第三方相似地段土地的单位面积租金比较来看，发行人向正方交通出租土地的租金定价公允。

3、货物承运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5 月 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巨龙物流签订《货物运输承运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巨龙物流承运公司产品，运价按市场价格确定。2009 年发行人共支付运费 270.62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19.15%。

2010 年 1 月 1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与巨龙物流签订 2010 年《货物运输承运协议》，委托巨龙物流承运公司产品，运价按市场价格确定，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巨龙物流承运需支付运费 300.58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37.07%。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

发行人委托巨龙物流运输的运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里程 (KM)	0-50	50-100	100-200	200-400	400-600	600-1000	1000 以上
元/t*KM	0.55-0.7	0.5-0.6	0.45-0.54	0.4-0.48	0.35-0.42	0.33-0.38	0.3-0.36

抽取同期巨龙物流与其他客户结算的货物运输价格情况如下：

时 间	客 户	承运方	目的地距离	结算运费	运输单价
2009 年 7 月 28 日	浙江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	巨龙物流	江 西 铅 山 (220KM)	95 元/吨	0.43 元/t*KM
2009 年 8 月 18 日	浙江恒辉铁搭制造有限公司	巨龙物流	内蒙古乌兰察布 (1,400KM)	445 元/吨	0.34 元/t*KM

通过比较巨龙物流与其他客户结算的货物运输价格来看，公司与巨龙物流之间的承运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以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2008、2009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201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建议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每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变化原因作更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45.35	26,620.52	22,584.72	11,6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508.24	29,473.30	21,168.49	15,2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76%	110.72%	93.73%	13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较好。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以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8.24	29,473.30	21,168.49	15,2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4.00	22,263.26	17,739.56	14,4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	7,210.04	3,428.93	79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49	4,088.85	1,253.68	513.56
占 比	-50.99%	176.33%	273.51%	155.62%

2007年-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较高，说明发行人的盈利质量较好。

2007年-200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匹配较好的主要原因：2007年-200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管理，货款回笼情况较为理想，以及较好地利用了供应商商业信用，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势头良好，其中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增加3,781.11万元，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7年增加2,629.74万元。

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行业的季节性销售特性所致：（1）发行人为下半年的生产提前做准备，上半年生产投入较多，采购支出较多，其中：①2010年1-6月因发行人本部、重庆巨龙、福建巨龙生产经营和江西巨龙试生产所需，原材料备货及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500.97万元；②为获得更大的采购折扣优惠，发行人适当提前付款时间，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728.75万元。（2）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销售实现及现金流入较少。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了发行人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看，国统股份2010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00.59万元、-155.30万元和-3,624.62万元；青龙管业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88.91万元。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0年8月3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及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资质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一般理解，应该还会有壹级资质，即比贰级资质更高的资质。鉴于此，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章节中，应当说明：贰级资质和壹级资质的区别，在哪些方面会受到限制。

项目组回复：

根据国家建设部 2001 年颁布的建建[2001]8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资质共分为贰级和叁级两类，其中贰级资质为目前最高资质，可生产各类预制构件。

（二）发行人与巨龙商品混凝土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关联度，业务剥离是否会导致业务的不完整？工作底稿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

巨龙商品混凝土生产的商品混凝土用于建筑领域。发行人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所需的混凝土系特殊用途的混凝土，需根据混凝土输水管道工艺要求现场配制，发行人生产的混凝土不对外销售。这两者指标要求完全不一样，不能相互通用，巨龙商品混凝土与发行人无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的主业完全无关，该业务剥离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不完整。

（三）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江西、河南等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而导致折旧增加，建议补充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以及收入、费用增加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回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资本性支出增加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14,613.47 万元，新增土地 1,591.32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及土地年摊销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江西巨龙新建 年产 50km PCCP 生产线项目	重庆巨龙年 产 50km PCCP 生产线技改项目	河南巨龙新建 年产 70kmPCCP 生产线项目	合 计
房屋建筑物原值 (万元)	1,820.33	1,335.94	3,245.39	6,401.66
净残值率 (%)	5.00	5.00	5.00	-
折旧年限 (年)	30	30	30	-
年折旧额 (万元)	57.70	42.35	102.88	202.93
机器设备原值 (万 元)	1,912.60	2,085.18	4,214.03	8,211.81
净残值率 (%)	5.00	5.00	5.00	-
折旧年限 (年)	10	10	10	-
年折旧额 (万元)	181.70	198.09	400.33	780.12
固定资产原值合 计 (万元)	3,732.93	3,421.12	7,459.42	14,613.47
年新增折旧合计 (万元)	239.40	240.44	503.21	983.05
土地原值 (万元)	270.55	840.84	479.93	1,591.32
摊销年限 (年)	50	50	50	-
年摊销额 (万元)	5.41	16.82	9.60	31.83
年新增折旧与摊 销合计 (万元)	244.81	257.26	512.81	1,014.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额 1,014.88 万元，占发行前一年（2010 年）公司利润总额（5,909.22 万元，合并口径）的 17.18%。

2、发行人 PCCP 产能、产量及预期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 PCCP 产能、产量及预期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2009年产能 (km/年)	2009年产量 (km/年)	项目建成投产后 产能(km/年)	项目建成投产后 产量(km/年)
原有项目				
发行人本部	145.00	156.30	145.00	113.10
重庆巨龙	30.00	6.77	30.00	23.40
福建巨龙	60.00	20.95	60.00	46.80
小 计	235.00	184.02	235.00	183.30
募集资金项目				
江西巨龙	-	-	50.00	39.00
河南巨龙	-	-	70.00	54.60
重庆巨龙	-	-	50.00	39.00
小 计	-	-	170.00	132.60
合 计	235.00	184.02	405.00	315.9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产量按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78%测算。

从上表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 PCCP 产能将达到 405km/年，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预计实现项目利润总额 6,427.20 万元，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增加的折旧金额和新增土地增加的摊销金额。

2009 年、2010 年公司 PCCP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31%和 70.11%，产能主要集中在本部和福建巨龙，产品运输成本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能布局，实现就近生产和销售，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同时，缓解目前生产紧张的局面，增强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以产生效益，而且可以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两者的共同作用可以提高公司盈利，降低投资风险，预期项目前景较好。

因此，募集资金项目新增资本性支出增加折旧及摊销及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招股说明书列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反映出公司偿债能力和清算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建议在此章节以一定篇幅详细说明形成此情形的原因、可采取的改善性措施、拟采取的改善性措施及经改善

后可能达到的水平，以消除投资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经营失败的疑虑。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 倍，表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但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趋强。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实现“立足长三角、南下西进北上、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目标，开拓产品市场，扩大产能，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较大，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分别为 1,880.03 万元、5,984.96 万元、4,226.86 万元和 2,590.2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建造房屋建筑物和购置机器设备等。由于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采用银行短期借款获取所需资金，因此流动负债较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2）发行人采取的改善性措施

发行人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

1) 通过设立流动生产车间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

2) 通过提供银行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授信银行保函 6,000 万元；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财务控制力度，严格执行有关款项的回收制度，加快经营活动资金的回收，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周转速度；

4) 公司将与银行协商，适当调整银行贷款结构，适当分散偿债期限；

5) 利用供应商信用，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五）公司盈利能力及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关注公司未来发展的稳定性、持续成长性，以及公司利润增长的合理性，

建议详细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670.14万元、22,584.72万元、26,620.52万元和11,445.35万元，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3.53%、17.87%和33.99%。

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06.55	99.66	26,371.07	99.07	21,991.65	97.38	11,320.96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38.80	0.34	249.45	0.93	593.07	2.62	349.18	2.99
合 计	11,445.35	100.00	26,620.52	100.00	22,584.72	100.00	11,670.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注]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1,445.35	33.99	26,620.52	17.87	22,584.72	93.53	11,670.14
营业成本	6,705.13	15.79	15,484.47	-5.02	16,303.09	113.82	7,624.63
营业毛利	4,740.23	72.32	11,136.05	77.28	6,281.63	55.27	4,045.51
期间费用	3,150.72	89.84	6,118.37	38.22	4,420.59	61.04	2,745.10
营业外净收支	362.09	328.00	117.57	-46.62	220.27	-842.15	-29.68
利润总额	1,848.69	93.70	4,980.09	211.79	1,597.24	202.19	528.55

所得税费用	288.19	-7.87	891.24	146.17	362.04	1,699.40	20.1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60.49	143.21	4,088.85	226.15	1,253.68	144.12	513.56

注：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经营成果各项数据与 2009 年 1-6 月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长，虽然都处于销售淡季，但 2010 年 1-6 月产销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经营业绩成长性明显，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09 年 1-6 月分别增长 33.99%、14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快速增长，2008 年、2009 年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19%、211.79%和 144.12%、226.15%，上述良好的业绩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业务的迅猛开拓，产销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成本费用控制得力，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净利润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08.42 万元、1,235.19 万元、4,088.85 万元和 1,560.49 万元，2007 年度-2009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35%。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7 年增加了 726.7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0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597.24 万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1,068.69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发行人 2008 年营业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10,914.58 万元，以发行人 2007 年 34.67%的营业毛利率计算，由此增加利润 3,784.08 万元，同时，2008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下降为 27.81%，由此减少利润 1,549.31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利润 2,234.77 万元；二是随之业务规模的扩大，2008 年期间费用较 2007 年增加了 1,675.49 万元，使得利润总额相应减少；三是 2008 年因转让巨龙商品混凝土、巨龙钢化玻璃和巨龙投资等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和参股公司白龙桥加油站 49%股权产生投资收益，较 2007 年增加 159.78 万元；四是 2008 年因政府补助的增加，以及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分别转让给巨龙商品混凝土和巨龙控股产生的收益而导致营业外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435.66 万元，因拆除部分无使用价值的房屋建筑物和巨龙商品混凝土出售砼泵车产生的处置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较 2007 年增加

185.71 万元，2008 年营业外净收支较 2007 年增加 249.95 万元。上述四项因素正负相抵后使 2008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969.01 万元。

②2008 年利润总额较 2007 年增加 1,068.69 万元，以 2007 年 3.81%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计算，由此增加所得税费用 40.72 万元，同时 2008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上升为 22.67%，由此增加所得税费用 301.24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所得税费用 341.96 万元。

2009 年净利润较 2008 年增加了 2,853.6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09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4,980.09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3,382.85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发行人 2009 年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增加 4,035.80 万元，以发行人 2008 年 27.81%的营业毛利率计算，由此增加利润 1,122.36 万元，同时，由于产品售价的提高和原材料价格的回落，2009 年营业毛利率上升为 41.83%，由此增加利润 3,732.20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利润 4,854.56 万元；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09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08 年增加 1,697.78 万元，使得利润总额相应减少；三是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化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8 年减少 428.15 万元，使得利润总额相应增加；四是 2009 年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发生金额较小，较 2008 年共计减少 268.36 万元，使得利润总额相应减少。上述四项因素正负相抵后使 2009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3,316.57 万元。

②2009 年利润总额较 2008 年增加 3,382.85 万元，以 2008 年 22.67%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计算，由此增加所得税费用 766.89 万元，同时 2009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下降为 17.90%，由此减少所得税费用 237.55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所得税费用 529.34 万元。

3、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成长性分析

(1) 发行人一直从事混凝土输水管道特别是 PCCP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凝土输水管道大额订单逐年增加，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金额（万元）	10,694.30	26,983.17	15,099.22	3,304.21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金额（万元）	4,161.11	8,184.29	4,739.71	1,961.46

2007 年-2009 年发行人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金额逐年增大，各期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金额也逐年增大。2010 年 1-6 月订单签订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合同金额与 2009 年相比下降，系行业季节性特征所致，上半年签订的合同较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的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金额为 13,912.59 万元。

2) 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家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跨区域引水工程和城市输排水工程不断增加，PCCP 等混凝土输水管道的需求将随之增加。我国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特别是 PCCP 行业需求增长前景看好，未来几年我国 PCCP 行业的需求量将保持高速增长。

因此，随着混凝土输水管道的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业务承接能力不断提升，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的趋势。

（六）毛利率指标变化

1、招股书虽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材料采购的价格波动走势进行了分析，但缺乏权威机构相关数据的对比，是否具有参考性？并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对策，调整相关表述。

2、建议项目组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售价的变动的趋势，增加订单收入的分配分析，详细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或影响发行人毛利变动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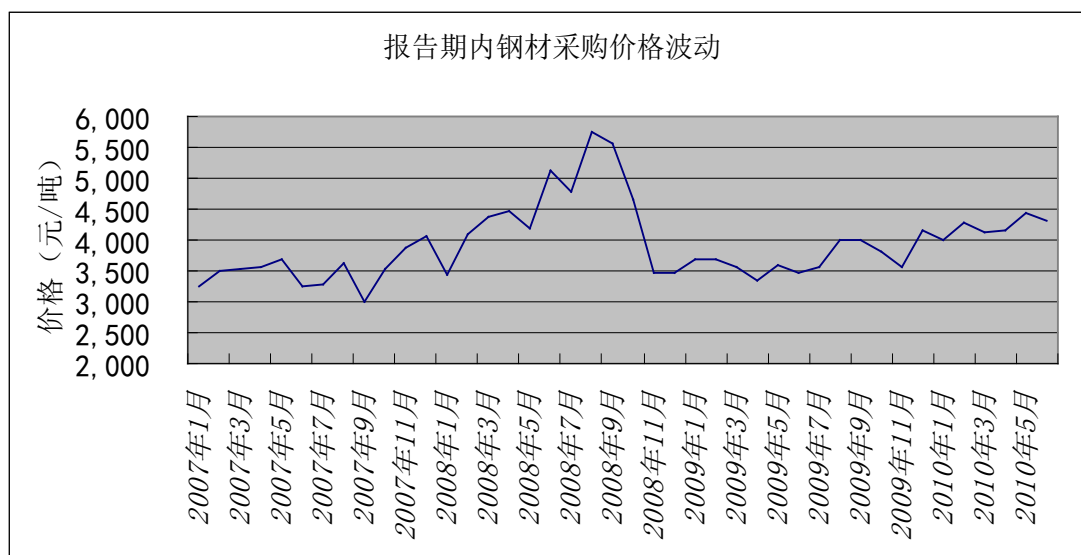
项目组回复：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对比分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应对措施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对比分析

1) 钢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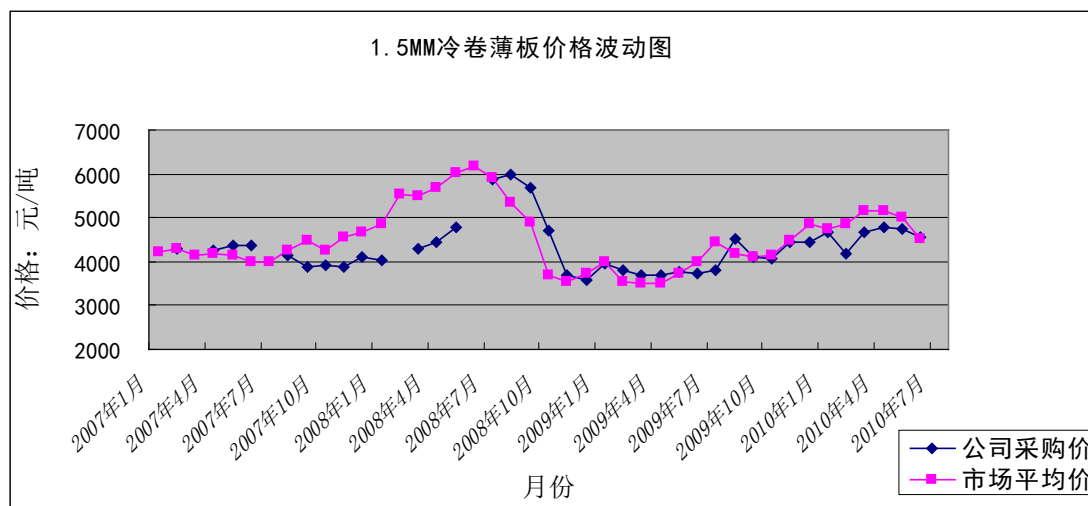


注：钢材价格是按发行人采购的钢丝线材、薄板材、承插口板合并统计口径。

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在 2007 年 11 月触底后至 2008 年 8 月左右一直处于上升阶段，最高采购价格高达 5,700 元/吨；金融危机爆发后，钢材价格急剧回落，2009 年年初降到 3,500 元/吨左右，随后钢材价格稳企，从 2009 年 7 月起钢材价格稳中有升，至 2010 年 6 月升至 4,300 元/吨左右。

②与市场行情对比分析

以发行人制造 PCCP 主要用材—1.5mm 冷卷薄板为例，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走势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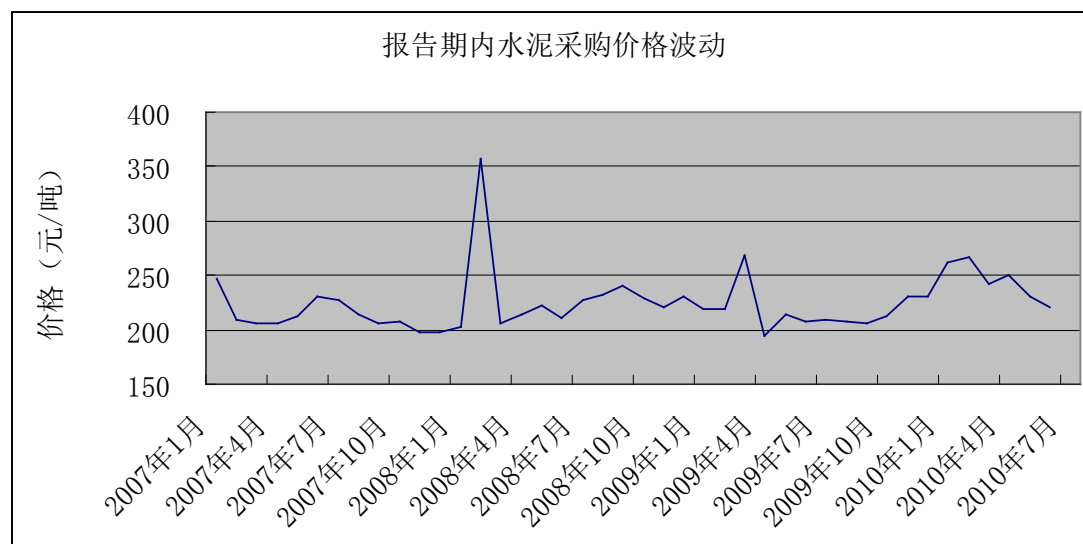


注：1.5mm冷卷薄板市场平均价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www: mysteel.com）

从冷卷薄板价格走势看，发行人的冷卷薄板采购价走势与市场价基本相吻合，但要滞后 2-3 个月。由于发行人采购的规模优势和相对集中采购，使发行人在采购冷卷薄板方面具有相对议价优势，采购价略低于市场平均价。

2) 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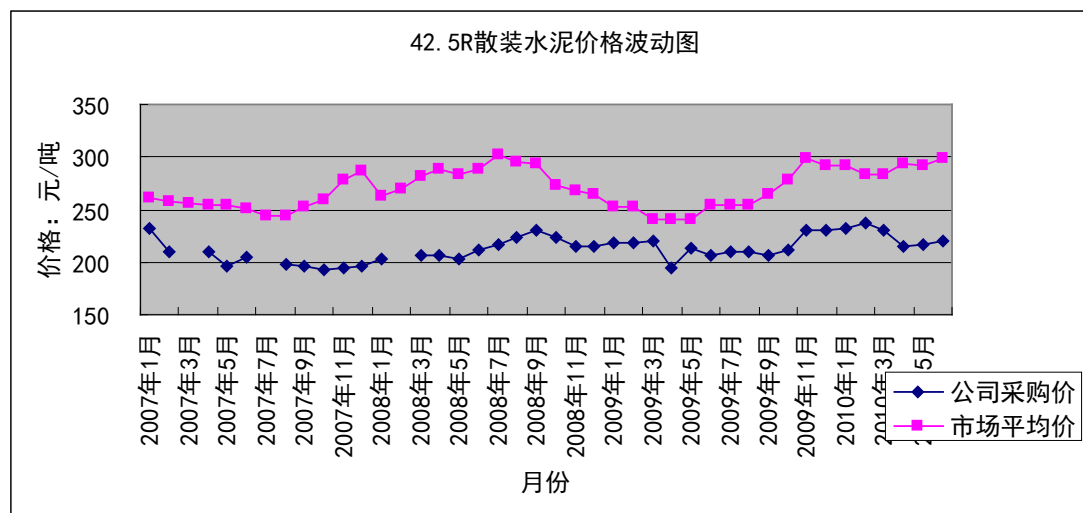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水泥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采购价格总体平稳，在 220-260 元/吨之间。由于发行人采购的水泥品种包括自应力管生产所需的特种水泥和其他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需要的普通散装水泥，2008 年 2 月当月没有普通散装水泥采购的情况下，出现水泥采购价格异常的情形。

②与市场行情对比分析

以 42.5R 散装水泥为例，发行人本部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走势对比图如下：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刊物《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从以上价格走势图对比来看，发行人的 42.5R 散装水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42.5R 散装水泥需求量大，且发行人距离水泥生产企业较近，实行集中采购，因此平均采购价低于市场平均价较多，为降低发行人生产成本创造了条件。

(2) 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措施

①在项目招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②通过与业主的积极沟通，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增加合同保护性条款等方式部分转嫁原材料上涨风险；

③采购部密切关注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动向，控制采购时点和材料采购量，最大限度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2、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1) 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	54.59%	53.74%	58.55%	38.46%
水泥占生产成本比重	10.76%	9.92%	8.08%	19.24%
毛利率对钢材采购价格敏感系数	0.32	0.31	0.43	0.26
毛利率对水泥采购价格敏感系数	0.06	0.06	0.06	0.13
毛利率对产品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0.53	0.53	0.67	0.60

从上表看出，钢材、水泥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位售价是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因素，其中：毛利率对产品单位售价的敏感性>毛利率对钢材、水泥采购单价的敏感性。以2010年1-6月为例，在销售数量、单位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钢材采购单价每上涨10%，则销售毛利率降低3.20%，若水泥采购单价每上涨10%，则销售毛利率降低0.60%；在销售数量、钢材采购单价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产品单位售价每上涨10%，则销售毛利率将上升10%。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项目	品 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钢丝线材（元/吨）	4,160.25	3,766.19	4,625.95	3,109.36
	同比增幅	10.46%	-18.59%	48.78%	-
	薄板材（元/吨）	4,629.35	3,812.75	4,576.07	3,705.56
	同比增幅	21.42%	-16.68%	23.49%	-
	插口板（元/吨）	4,518.17	3,666.51	4,623.21	4,019.13
	同比增幅	23.23%	-20.69%	15.03%	-
	承口板（元/吨）	3,913.09	3,362.51	3,857.82	3,473.40
	同比增幅	16.37%	-12.84%	11.07%	-
	水泥（元/吨）	262.60	237.24	226.64	210.83
	同比增幅	10.69%	4.67%	7.50%	-

从上表看，2008年钢丝线材、薄板材、插口板、承口板和水泥平均采购价格较2007年分别增长了48.78%、23.49%、15.03%、11.07%和7.50%，原材

料价格的上升，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是 2008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09 年钢丝线材、薄板材、插口板、承口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8 年分别下降了 18.59%、16.68%、20.69%和 12.84%，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是 2009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3）报告期内 PCCP 平均售价变动分析

PCCP 因管径大小不同而在售价和单位成本上差异较大，为便于分析，将 PCCP 按 PCCPL (\leq DN1200 且 $>$ DN500) 和 PCCPE ($>$ DN1200) 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CP 平均售价统计如下：

品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PCCPL	924.17	2.94%	897.75	28.80%	697.01	15.48%	603.58
PCCPE	1,650.87	-14.44%	1,929.57	14.96%	1,678.46	26.51%	1,326.69

注：2010 年 1-6 月 PCCPE 平均售价下降，是产品销售结构所致，2010 年 1-6 月 DN2000 以上规格（含 DN2000）销售比重仅为 9.13%，2009 年其比重为 34.09%。

从上表看，2008 年 PCCPL、PCCPE 平均售价较 2007 年分别提高 15.48%、26.51%，但售价提高幅低于 PCCP 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 2008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09 年除 PCCPL、PCCPE 产品类别中大口径规格产品销售比重的提高一定程度抬高了整体平均销售价格外，随着 PCCP 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发行人 PCCP 部分规格产品售价有所提高，2009 年 PCCPL、PCCPE 平均售价较 2008 年上升了 28.80%、14.96%，是 2009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4）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显现

2007 年-2009 年 PCCP 产量逐年增长，由 2007 年的 83.97 公里，到 2008 年的 107.38 公里，再到 2009 年的 184.02 公里，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2007 年-2009 年 PCCP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7.91%、74.06%、78.31%，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因此 2009 年产能利用率提高是 2009 年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

（5）生产管理的加强，材料消耗得到一定的降低

2009年，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优化工艺流程，强化生产管理，狠抓节能降耗，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生产统计资料，主要表现在2009年产品单位实际材料消耗较定额消耗有所降低，各原材料平均节约为5%左右，也是2009年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勤信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枫律师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国枫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浙江勤信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浙江勤信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验资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逢敏
刘逢敏

2011年8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康米和 崔胜朝
康米和 崔胜朝

2011年8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巍
刘巍

2011年8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陈轶瑾
陈轶瑾

2011年8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志红
张志红

2011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黄耀华

2011年8月22日

